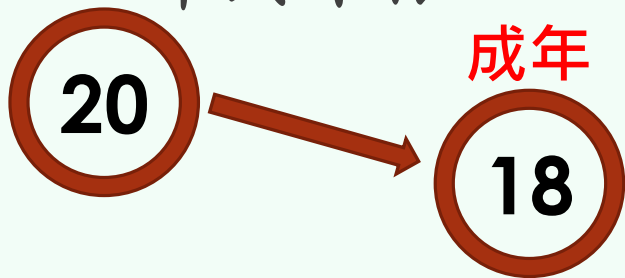




政黨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說明



年齡下限



& 不得兼任其他政
黨負責人、選任
人員

增列消極資格

- ✓ 曾犯**國家安全法**等相關法律之罪，**經判刑確定**
- ✓ 受**破產宣告**或**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**確定，**尚未復權**



政黨不得招收16歲以下黨員
及強制國民入退黨



政黨應以政黨名義開立專戶
收受政治獻金以外之經費



政黨應依規定申報年度財產
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



違反者，處罰政黨
併處政黨負責人罰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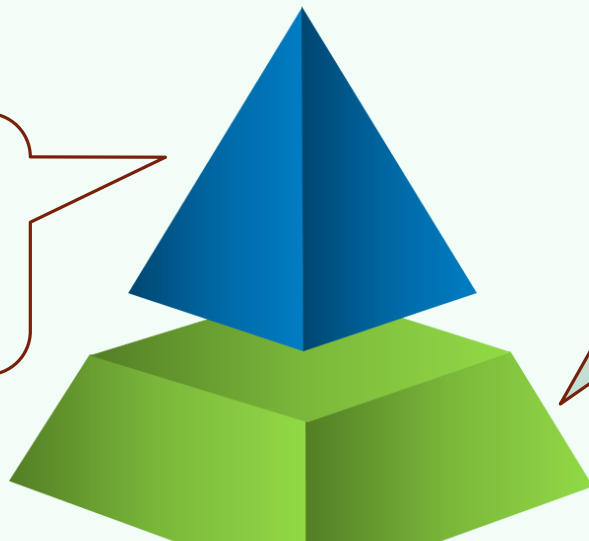


- ✓ 政黨存續：
黨員維持100人以上
- ✓ 得召開黨員代表大會：
黨員300人以上
- ✓ 黨員或黨員代表參與大會：
應親自出席



5%

培育或促進
單一性別
政治活動



政黨補助金

- 競選事務
- 人事業務
- 辦業政策
- 政研
- 人才培育



自行解散
廢止備案

公告日起

禁止以同名(簡)稱設黨或活動

不分區立法委員**喪失**其資格



簡報完畢